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24273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甘之草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1号7幢1层110室

代理机构 杭州新雏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红糖；糕点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谷类制品；冰淇淋